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48号

##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2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刘招平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周海兵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刘招平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周海兵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2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招平（身份证号码36\*\*\*\*\*2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3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489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招平

证件号码：36\*\*\*\*\*28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3	2014-12	3633	02	5	5	182	182	0	0	0	1820	1820	3640
2015-01	2015-12	3502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6-01	2016-12	4631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7-01	2017-12	3461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18-01	2018-12	2926	01,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9-01	2019-12	3541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20-01	2020-12	3752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1-01	2021-12	2408	02	5	5	120	120	0	0	0	1440	1440	2880
2022-01	2022-12	4041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23-01	2023-12	3685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24-01	2024-12	4390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25-01	2025-03	4516	02	5	5	226	226	0	0	0	678	678	1356
2025-04	2025-06	4516	02	5	5	226	226	104	104	0	366	366	732
2025-07	2025-07	4516	02	5	5	226	226	0	0	0	226	226	452
总计											24894	24894	4978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海兵（身份证号码36\*\*\*\*\*1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637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海兵

证件号码：36\*\*\*\*\*17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8	2012-12	3956	02	5	5	198	198	0	0	0	990	990	1980
2013-01	2013-12	4180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4-01	2014-12	4417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5-01	2015-12	4343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16-01	2016-12	5425	02	5	5	271	271	0	0	0	3252	3252	6504
2017-01	2017-12	4616	01,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8-01	2018-12	3781	01,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9-01	2019-12	4725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20-01	2020-12	4825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21-01	2021-12	3192	02	5	5	160	160	0	0	0	1920	1920	3840
2022-01	2022-12	5505	02	5	5	275	275	0	0	0	3300	3300	6600
2023-01	2023-12	4759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24-01	2024-12	5903	02	5	5	295	295	0	0	0	3540	3540	7080
2025-01	2025-03	6552	02	5	5	328	328	0	0	0	984	984	1968
2025-04	2025-06	6552	02	5	5	328	328	104	104	0	672	672	1344
2025-07	2025-07	6552	02	5	5	328	328	0	0	0	328	328	656
总计											36370	36370	7274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